

# 監管表格

## 上市申請表格

### G 表格

###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2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張鋒 黃劍波 張曉光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 于琳 金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 潘嘉陽 章劍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量的大約百分比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81,000,000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0.38%
(「海王生物」)	52,464,500 (附註(a))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	1,233,464,500 (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空	1,233,464,500 (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51%
(「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張思民	1,233,464,500 (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51%

附註:

- (a) 截至本報表更新日期，海王生物於擁有的 1,233,464,500 股本公司內資股份（「內資股」）權益中，有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為直接持有及 52,464,500 股內資股份乃透過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由海王生物全資擁有）持有。
- (b) 截至本報表更新日期，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22% 的權益。
- (c) 截至本報表更新日期，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22% 的權益。
- (d) 截至本報表更新日期，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70% 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和 20%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22% 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 1,233,464,500 股內資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43樓
網址(如適用)	: <a href="http://www.interlong.com">www.interlong.com</a>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252,000,000股內資股及426,000,000股H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人民幣0.10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股H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_\_\_\_\_

（姓名）

職銜：

\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